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健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健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健豪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9月4日）前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力揚

得抗告。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0	傷害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2.10.26	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54號	113.7.30	同左	113.9.4
0	竊盜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2.11.20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56號	113.8.19	同左	113.10.1